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股份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业务停滞及涉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内容

受疫情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已陷入停滞。

2021年11月30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由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支付姜国辉工资，发布(2021)京0113执8255号的限制消费令，并于当日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40,3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执行。

2021年8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向超作为被执行人，相关案号为（2021）豫0191民初4355号，执行标的为14,108,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以调解方式结案。

2022年1月1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由于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相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对企业发布(2021)京0491执3301号的限制消费令，执行标的为8,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执行。

2022年5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由于知己控制人吴向超未履行法院判决，发布(2022)京0105执10899号的限制消费令，吴向超被执行标的金额为1,001,220.0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向超尚有1,001,220.00元偿付义务未履行，案件已以终本案件执行。

二、解决方案

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涉及上述事件未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

运作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若公司经营状况无好转，将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风险。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诉讼，经营困难，2021 年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存在无法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